

远洋集团人权政策

远洋集团塑造以“责任”、“共享”、“健康”为核心的文化理念，形成勇于担当、同舟共济、行稳致远的文化格局。我们与各利益相关方密切合作，秉承让员工、客户、投资者、供应商等合作伙伴的人权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的原则，以可持续地开展业务。本政策参考《世界人权宣言》《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》及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》所提及原则制定，我们承诺将遵守履行《国际人权宪章》所规定的国际公认人权，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阐述的内容。

1. 多元化与包容性

- 我们致力于打造多元共融的工作氛围，承诺在招聘、入职、培训、晋升、奖励过程中，包容和接纳不同背景的员工，禁止因候选者和员工的性别、年龄、种族、肤色、性取向、国籍、籍贯、宗教等因素而出现歧视行为。
- 在人员聘用和晋升环节，我们提供平等机会，以能力、资历和绩效作为考量，不得因年龄、性别而产生偏见和差别对待。

2. 劳资关系

- 集团在工作时间、假期保障、招聘、解聘等方面的雇佣制度，均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。
- 在入职体检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规定，不添加违检项目。
- 集团反对童工、强制劳动、劳工奴役，反对霸凌和骚扰行为，严格依法处理违规事项。
- 集团承诺不低于法律法规要求的最低工资标准，坚决保护员工基本权益。

- 我们相信，成就远洋人才的个人价值，才能更好地共创远洋价值。因此将通过多种措施充分保障员工权益、重视其安全与健康，并通过激励引导和培训助力人才发展。
- 员工拥有民主权和言论自由，我们尊重员工的该项权利，支持员工表达个人意愿意见和想法，设立工会，提供合理表达渠道。
- 员工拥有结社自由，我们尊重员工的该项权利，在符合中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情况下，支持员工参加社会团体和组织。

3. 社会关系

- 我们尊重受经营活动影响的社区当地居民和原住民权利，保护和尊重文化习俗和文化多样性。我们将识别相关风险因素，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。
- 我们同样尊重供应商和合作伙伴的权益，并鼓励供应商与合作伙伴遵守本政策所提及的相同原则和内容，携手努力提高人权保护水平。

该政策每三年更新一次；必要时，可适时检讨更新。